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施依凡

相　對　人　奎克國際餐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耿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113年12月20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1.所載之調解成立內容，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78,509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工資之勞資爭議，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於113年12月30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8,509元，然迄未依約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業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作成調解方案，其中2.約定：「資方同意於113年12月30日前將上述和解金額（按聲請人為78,509元）匯入勞方蕭婷維等4人（按含聲請人）薪轉帳戶完竣」等語，並經勞資雙方簽名確認無誤，經本院調閱上開調解紀錄相關資料查明無訛。又相對人迄未給付78,509元予聲請人，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，並有聲請人提出之存款交易明細影本可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就未付之78,509元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慧雯